

# 參考範 本

NO.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主旨：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准予核備，請查照。

應給勞工局之資料份數（含正本）。

說明：檢呈下列申請表

項次	表列名稱	份數
1	監督委員會設立(調整提撥率)申請表 (No3)	一
2	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No4 與 5)	一
3	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No.6)	一
4	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No.7)	一
5	勞工退休辦法 (No.8)	二
6	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影本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 (No.9)	二
7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式三聯
8	印鑑卡	二
9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文件	一
10	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或薪資印領清冊	一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加蓋事業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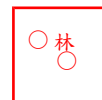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加蓋私章）

地址：高雄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

電話：(07) 733-0000

聯絡人：張○○



地址請填【營登地址】，若營登地與通訊地址不同，請於下方增列【通訊地址】即可。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調整提撥率）申請表

（加蓋委員會印章）

監委會 統一編號			免	填					(市府填)
-------------	--	--	---	---	--	--	--	--	-------



卡號			免	填					(市府填)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營業項目	製造加工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營
營業地址	高雄市○○區○○路○○號		電話	(07) 7330000	
			傳真	(07) 7330001	
負責人	林○○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單位監委會 設立日期	100年1月6日	
勞工保險證字號	○○○○○○		核備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勞工人數	適用舊制 (94年6月30日 以前到職)	5 人	委員人數	資方代表	1 人
	適用新制 (94年7月1日 以後到職)	2 人		勞方代表	2 人
	合計	7 人		合計	3 人

勞方代表佔三分之二。

合計人數以奇數為宜。

##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及考慮因素

擬定(調整)提撥率：**2**% (提撥金額若有不足時，由本單位補足之)

依人員流動情況，貴公司可自行選擇提撥2~15%

薪資總額	190,000	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	25%	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	1 人
附件	1.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影本		2.其他證明文件：		
機關或企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卡號、核備日期文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監委會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雙線欄位由市府填寫）
- 公(民)營欄以√表示。

（加註全銜，並加蓋委員會印章）

#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日期：100年1月6日 十時卅分

地點：公司會議室

參加人員：全體員工（如簽到簿）

主席：林○○

紀錄：劉○○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

## 一、報告事項：

(一)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每月薪資總額中二~十五%之提撥率作為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據此呈報代表人同意成立本會。

與會議日期相同。

(二) 本會成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三) 本單位指派：林○○ 為資方代表，其中林○○ 擔任本會主任委員。

原則上可由雇主擔任。

## 二、選舉：

(一) 選舉勞方代表：選舉結果：陳○○、許○○當選為委員，其中陳○○擔任副主任委員。

## 三、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選出2位具舊制年資之勞工擔任。

案由：擬訂「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如附件）乙份，擬請審議。

說明：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

辦法：提請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 第二案：

案由：本會總幹事劉○○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依前頁選擇提撥率，填寫上。

(三) 第三案：

案由：本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為 2 % 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撥存儲於指定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通過

五、散會：十一時卅分



(加註全銜，並加蓋委員會印章)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會議  
簽到簿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〇〇	劉〇〇	許〇〇	何〇〇
張〇〇	李〇〇	邱〇〇	

須員工親自簽名。

範  
本

備註：至少須全體員工 2/3 以上簽名。

(加註全銜，並加蓋委員會印章)



NO.6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資方代表	主任委員	林〇〇	董事長	男	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勞方代表	副主任委員	陳〇〇	業務	男	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委員	許〇〇	業務	男	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職員	總幹事	劉〇〇	會計	女	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有舊制年資員工擔任

備註：

1.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三人至十五人共同組成(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宜)，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但僱用勞工人數二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2. 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擔任。
3.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專案經理人、廠長、副廠長、人事主管人員、考工課(股)長等主管職及負責人之配偶，不宜擔任勞方委員。
4. 「職員」係指會務行政人員，如總幹事、幹事等，由機關或單位自行指派。

(加註全銜，並加蓋委員會印章)



NO.7

##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訂立日期：100年1月6日

第一條：本規章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地址設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三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三、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

第五條：本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應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

第七條：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八條：本會任務為左：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十條：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單位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

第十一條：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辦法

### 第一條：自請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二條：強制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單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三條：退休金給予標準：

本單位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年資計算：勞工在本單位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基數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或本單位自行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其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三、畸零年資：勞基法施行前後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算其年資標準計給。
- 四、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施行前後有關規定計算，其每個基數之金額，仍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為準。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基數，依本項第二條規定辦理計算，勞基法施行後則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上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給與日期：

退休金之給與，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卅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但如本單位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財務發生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核定後分期給付。

### 第五條：本辦法自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

○○ 林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金  
監督委員會

○○ 林

○○ 陳

由勞工局填

○○股份有限公司 12 2  
林 0 0 林 0 0 陳 0 0

07 7330000 張 0 0  
製造加工業  7 95.6.20

1 2 3 4 5 6 7 8

高雄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指監督委員會  
成立日





## ○○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份員工工資清冊

姓 名	職 稱	薪 資 / 元
陳○○	秘書	\$ 30,000
劉○○	總務	\$ 30,000
許○○	員工	\$ 20,000
何○○	員工	\$ 30,000
張○○	會計	\$ 30,000
李○○	員工	\$ 20,000
邱○○	工程師	\$ 30,000
合 計		\$ 190,000

○○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  
人章

本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蓋印必須清楚、正確，不可塗改或畫

戶名：○○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注意事項  
①印鑑請蓋清楚，不得塗改。  
②送件前請先影印留底備查。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林○○
		副主任委員
	(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	陳○○

立豐印刷承印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 貴行，願遵照 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 貴行不負審核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 台照

由勞工局填寫

戶名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縣市別 提撥率 2 %  
監督委員會 (由臺灣銀行填)

雇主 林○○ 主任委員 林○○ 副主任委員 陳○○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電話( ) 07 7330000 分機 聯絡人 張○○

主要營業項目 製造加工業 公營 民營 員工人數 7 成立日期 100.1.10

行業別代號 [ ]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住址 [ ] [ ] [ ] [ ] 高雄市○○區○○路○○號

(※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填寫營登地址，若須增列通訊地，請於下方再註明。

與會議日期相同。